

法 院 公 告

杨爱珍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仕义与被告杨爱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0000 元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 7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按照月利率 1.5% 的标准计算，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